

常州市经开区犬只留检所场地租赁及运作服务采购合同

甲方：常州市公安局经开区分局

乙方：常州市天伟畜牧业有限公司

一、委托管理事项：租赁常州市天伟畜牧业有限公司建设的犬只留检所场地服务、场地维护服务、设备维护服务、人力资源服务、运作管理服务、饲养医治服务及经开区中心城区流浪犬的抓捕等服务项目。

二、服务期限及范围：

- 1.项目服务期限 2022 年一整年。
- 2.服务范围：常州市经开区中心城区。

三、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 服务费用：总包干服务费人民币 91.8 万元（大写：玖拾壹万捌仟元整）。
2. 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第一次付款：2021 年 6 月 15 日前支付合同价款的 60%即 55.08 万元（大写：伍拾伍万零捌佰元整）。第二次付款：余款 40%服务费即 36.72 万元（大写：叁拾陆万柒仟贰佰元整）至年度考核合格后付清（截止时间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四、服务具体内容及要求：

- 1、乙方保证全天 24 小时运营，并负责经开区往返常州运送涉及犬只的服务。
- 2、根据接到报警电话半小时内必须响应，抓捕流浪犬、无主犬，配合警方处置疯狗、危险犬，以及寄养大型犬，宣传文明养犬等情形。
- 3、抓捕犬只送往留检所治疗及养殖至合同期结束。
- 4、建立各类日常工作台账和犬只登记等服务工作。
- 5、接待社会各组织的参观工作。

五、甲方权利义务

1. 代表和维护产权人、使用人的合法权益。

2. 评估考核乙方提供犬只留检所提供场地租赁服务、场地维护服务、设备维护服务、人力资源服务、运作管理服务、饲养医治服务及文明养犬宣传服务运行情况。

3. 检查监督乙方犬只留检所日常运作工作质态，并有权根据情况对乙方的工作安排做适当调整，以及检查监督犬只留检所日常运作工作及规章制度执行情况。

4. 审定乙方提出的犬只留检所运作管理服务年度计划。

5. 审核监督犬只留检所日常运作台账及费用支出。

6. 协助乙方做好犬只留检所运作管理工作。

六、乙方权利义务

1. 根据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提供场地租赁服务、场地维护服务、设备维护服务、人力资源服务、运作管理服务、饲养医治服务及流浪犬抓捕服务，保障犬只留检所正常运行。

2. 犬只留检所运作日常运作过程中，对突发事件、无法解决事项，要及时向甲方反映。

3. 乙方每月必须向甲方提供犬只留检所运作管理档案台账资料。

4. 乙方必须做好犬只留检所工作人员安全教育及安全措施工作，保证工作人员安全，乙方工作人员在甲方工作范围内发生事故的一切责任均由乙方负责，

5. 犬只留检所运作管理人员要有符合国家规定的上岗证，要严格政审，没有刑事犯罪记录，重要岗位人员聘用要经甲方审定，乙方与工作人员所有劳动关系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6. 乙方必须为犬只留检所运作工作人员购买必要的人身伤害保险，重点岗位工作人员定期注射相关疫苗。

7. 配合甲方开展相关专项行动。并且在合同规定范围以外区域，甲方有抓捕犬只需要，乙方必须服从甲方指令，但每月不超过五次，如果超出五次，相关

费用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七、服务质量及违约责任

（一）服务质量

1. 乙方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及达成的相关协议提供场地租赁服务、场地维护服务、设备维护服务、人力资源服务、运作管理服务、饲养医治服务及流浪犬抓捕服务，并对其质量负责。

2. 乙方提供硬件设备、犬粮犬药，须与投标要求一致，不得以次充好。

3. 乙方要在运作管理服务中建立质量管理体系，按照服务保证措施和承诺执行，其管理服务应达到星级管理服务标准。

（二）违约责任

1. 甲方应按时支付犬只留检所租赁运作费，逾期1天，加收当季度欠款总额3%的滞纳金。但由于财政资金拨款不到位而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并且此情况不能成为乙方拒绝提供服务的理由。

2. 乙方因管理不善，对所内脱逃丢失犬只，甲方将在服务费中按500元/只价格予以扣除；对所内犬只流入市场交易的，甲方有权扣罚乙方当年10%的服务费。

3. 乙方未按照有关操作规范，因管理原因导致所内犬只非正常死亡率超过10%，甲方书面提出整改通知，有权扣罚乙方当年5%的服务费。

4. 乙方接到12345市长热线、110报警台指令和市民电话求助，若响应不及时或不响应，服务态度较差，被投诉5次以上，产生恶劣影响的，经查证核实，甲方有权扣罚乙方当年5%的服务费。

5. 日常运作过程中，市民、爱犬组织、公安机关飞行检查，若发现虐待犬只，生病犬只不及时医治、犬只喂食不足等情况的，甲方有权视情况扣罚乙方当年5%的服务费。

6. 乙方不主动配合公安机关开展工作，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八、合同中止、变更、解除

1. 因乙方违反合同约定使甲方正常工作受到严重影响，甲方有权中止合同。
2. 因乙方管理不善，出现重大责任事故，如：犬只大量死亡等，甲方有权中止合同。
3. 非经双方协商同意，本合同约定条款不得单方擅自变更或解除部分合同条款。

九、不可抗力

1. 由于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等不可抗力的原因，一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14 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证明不可抗力事件的存在。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甲方和乙方应当积极寻求以合理的方式履行本合同。如不可抗力无法消除，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且均不互相索赔。

十、争议解决方式

1. 凡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协议时，双方同意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解决：

向 常州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出诉讼。

2. 本合同的诉讼管辖地为常州有管辖权的法院。
3. 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有争议事项外，合同其他部分仍应继续履行。

十一、补充事宜

本合同的服务项目是长期服务项目，双方经友好协商后签订第一年服务合同，第二年开始签订合同根据第一年的费用及实际运行情况后做相应的调整，测算依据根据原协商时乙方提供的报价清单以及实际运行数量。（原报价清单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十二、合同生效

1、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附件作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解释顺序除特别说明外，以文件生成时间在后的为准。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贰份，代理机构执壹份存档。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常州市公安局经开区分局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2022.6.8

乙方：常州市天伟畜牧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年 月 日

见证方：

代理机构（章）：常州市恒卓建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经办人：



电话：